

考核数据表-3. 强服务 (A类规划学校)

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说明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 (除特别说明外, 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: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, 即时性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0年12月31日)				材料要求 (以下要求为必须要提供的材料, 学校可根据实际, 自行提供其他材料; 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的, 后果由学校自负)
1	3.1 科技研发 (8分)	3.1.1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、项目和奖励情况 (5分)	学校以第一完成人或第二、三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、项目和奖励情况。	每新增一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, 得1分; 每新增一个市厅级科研平台, 得0.2分; 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, 每项得1分; 以第二、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, 每项得0.5分; 以其他排序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, 每项得0.1分; 每新增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得1分, 新增一项省级科研项目得0.5分。此项分值最高得5分。平台和项目, 均指的是立项。	5	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数 (个)	新增市厅级科研平台数 (个)	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 (个)	以第二、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 (个)	1. 2020年新增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明细表 (含平台名称、级别、立项单位、立项时间、立项文件名称和文号等); 2. 2020年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明细表 (含获奖项目、级别、奖励单位、奖励时间、奖励文件和文号等); 3. 2020年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明细表 (含项目名称、级别、立项单位、立项时间、立项文件名称和文号等)。以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、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。	
2						2	0	2	0		
3						以其他排序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 (个)	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数 (个)	新增省级科研项目数 (个)			
4						0	1	73			
5	3.1.2 拨入科研经费总量 (单位: 万元或增长率, 3分)	学校拨入科研经费的总量及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情况。	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最多的高校得满分3分,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; 年度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最高的高校得满分3分,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; 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。以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、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。	3	2019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 (万元)	2020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 (万元)	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 (% , 自动计算)		2020年拨入科研经费明细表 (含项目名称、负责人、拨款单位、资金到位时间、金额等), 以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、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。		
6					1697.70	1445.79	-14.84%				
7	3.2.1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 (单位: 万元, 2分)	“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”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签订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等技术合同所涉及的经费;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、个人合作经费及科技捐赠项目经费。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。	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3倍, 得2分; 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3倍但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, 得1.5分; 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但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, 得1分; 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, 不得分。	2	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 (万元)				2020年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明细表 (含项目名称、负责人、拨款单位、资金到位时间、金额等)。		
8					950.56						
9	3.2.2 技术交易到款额 (单位: 万元, 1.5分)	“技术交易到款额”指政府或企业通过技术市场购买院校的专利和技术成果、购买技术转让、委托技术研发等支付到账的费用。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。	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3倍, 得1.5分; 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3倍但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, 得1分; 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但≥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, 得0.5分; <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, 不得分。	1.5	技术交易到款额 (万元)				2020年技术交易到款额明细表 (含项目名称、负责人、拨款单位、资金到位时间、金额等)。		
10					156.76						
		3.2 社会									

11	3. 强服务 (25分)	服务 (6分)	3.2.3非学历培训到账额 (单位: 万元, 1分)	“非学历培训到账额”指为社会进行的非学历性培训已到账的收入。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。	$\geq$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, 得1分; $<$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.1倍但 $\geq$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, 得0.5分; $<$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, 不得分。	1	非学历培训到账额 (万元)				2020年非学历培训到账额明细表 (含培训项目名称、负责人、培训时间、培训人日、资金到位时间、金额等) 要与3.2.4的《2020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》对应。
12							783.20				
13		3.2.4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 (1.5分)	学校开展的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=非学历培训人日数/全日制在校生数。	$\geq 1$ , 可以得1分。低于1, 每低0.1减0.2分, 最低得0分; 高于1, 每高0.1加0.2分, 最高得1.5分。	1.5	2020年全日制在校生数	2020年非学历培训人日数	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 (自动计算)			2020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 (含培训项目名称、负责人、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间、培训人日等), 相关内容要与3.2.3的《2020年非学历培训明细表》对应。
14						17960	90715	5.05			
15		3.3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 (5分)	3.3.1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 (5分)	学校考核年度内在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方面取得的其他标志性成果。成果包括: 10项代表性学术成果 (指可以公开的本校教师发表的论文、报告等), 获得的以上考核指标外的项目或荣誉, 内容包括: 应用技术研发、成果转让、职业培训、技术服务, 服务精准扶贫、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的成果。成果不重复统计, 如已用于其他指标, 不得再作为本指标的成果。	定性评价	5					标志性成果。
16		3.4对外交流与	3.4.1合作办学 (1分)	与国 (境) 外高水平院校开展合作办学, 引进或输出优质职业教育资源。	定性评价	1					2020年合作办学情况报告。
17	3.4.2交流合作项目 (1分)		与国 (境) 外高水平院校开展多边人才交流, 共建科技研发平台、培训平台或实习就业平台等合作项目, 并取得实效。	定性评价	1	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 (个)	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数 (人)	国 (境) 外人员培训量 (人日)	教师赴国 (境) 外交流培训量 (人日)	2020年交流合作项目明细表 (含项目名称、合作单位、合作内容、合作时间、实施情况等)。	
18						0	0	2006	85		
19						国 (境) 外办学点数量 (个)	在校生服务“走出去”企业国 (境) 外实习时间 (人日)	国 (境) 外留学生数 (人)	学生赴国 (境) 外交流培训量 (人日)		
20					1	44	26	100			

21	合作（6分）	3.4.3粤港澳大湾区项目（2分）	与港澳高校联合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的交流合作，包括科技研发、合作办学、学分互认、赴港“专插本”、基地共建、师生交流等各方面和领域的合作，并取得实效。	定性评价	2	与港澳学校合作办学项目数（个）	与港澳学校合作办学项目招生数（人）	教师赴港澳交流培训量（人日）	学生赴港澳交流培训量（人日）	2020年与港澳学校交流合作项目明细表（含项目名称、合作单位、合作内容、合作时间、实施情况等）。
22						0	0	85	0	
23						港澳留学生数（人）				
24						7				
25		3.4.4结对帮扶（2分）	对实施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的19所帮扶高职院校，重点审核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实施情况；其他高职院校，重点审核对口支援其他高职院校情况。	定性评价	2	专家指导受扶高职工作量（人日）	培训受扶高职院校教师量（人日）	到受扶高职院校挂职教师数（人）		2020年结对帮扶情况报告（含相关数据明细表）。
26						181	468	2		